

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230315049号

项目名称：蔚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

委托单位：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2023 年 04 月 07 日
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：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：www.bjlab.com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
- 7、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8、其他。

责任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检测日期	审核人、签发人
有组织废气	P1、P2 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采样口	文博、吴硕/ 刘迪、侯庆蕊	03月23日 -03月24日	09时10分 -16时40分	03月24日 -03月29日	霍瑞国 、赵玉强
无组织废气	厂界 1#上风向、 2#~4#下风向、 5#厂房内	文博、吴硕/ 周国宇、侯庆蕊	03月23日 -03月24日	10时00分 -17时00分	03月24日 -03月31日	霍瑞国 、赵玉强
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 北厂界	文博、吴硕/ 文博、吴硕	03月23日 -03月24日	09时02分 -22时57分	03月23日 -03月24日	霍瑞国 、赵玉强
备注: 无						

编制人员：张研

审核人员：霍瑞国

签发人员：张研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机构名称：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375号7号楼一层

电话/传真：010-51269980

邮 编：100093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复制或全部转载、篡改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第 2 页 共 19 页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1、概述

受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，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3年03月23日-24日对蔚县怡和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2、监测依据

《排污单位验收监测方案》

3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P1 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8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》 DB 13/ 2322-2016 表 1
P2 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采样口	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 标准要求
厂界 1#上风向、 2#~4#下风向、	总悬浮颗粒物	1.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 标准要求
	非甲烷总烃	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》 DB 13/ 2322-2016 表 2
5#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10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》 DB 13/ 2322-2016 表 2监控 点一处平均值
东、西、南、北 厂界噪声	昼	60	dB(A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 表1中2类噪声
	夜	50	dB(A)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复制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等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第 3 页 共 19 页

4、监测内容

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排气筒高度(m)	备注
1	P1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监测2天 每天3次	36	气袋, 密封	16	无
	P2 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采样口	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监测2天 每天3次	24	滤筒, 密封		无
2	厂界 1#上风向、 2#~4#下风向、	总悬浮颗粒物	监测2天 每天4次	40	滤膜, 密封	无	无
		非甲烷总烃	监测2天 每天4次	40	气袋, 密封	无	无
	5#厂区内	非甲烷总烃	监测2天 每天4次				
3	东、西、南、北 厂界噪声	噪声	监测2天 每天昼夜 各1次	无	无	无	无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编号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采样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、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	EN-190-03 DYM3 空盒气压表 EN-FC-018~019 真空采样箱 EN-103-09 GH-60型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 EN-132-02 GH-60E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/
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EN-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EN-117 DHG-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-093 AT261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1.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采样	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、 HJ 905-2017 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	EN-194-03 WJ-8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-FC-018~019 真空采样箱 EN-190-03 DYM3 空盒气压表 EN-118-09~012 KB-6120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	/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EN-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EN-143 AUW220D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0.168mg/m ³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修改、篡改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第 5 页 共 19 页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编号型号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
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、 HJ 706-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EN-f-03 AWA6221B 声校准器 EN-126-0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-194-03 WJ-8型 便携式风速仪	-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本次监测任务的采样员与检测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本次监测任务所用到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且均在有效期内。

6.3 监测过程

在废气及噪声监测过程中，按照标准要求采取了质控措施，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。

7、监测结果

7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	P1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预处理平台、废油液抽取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/		投运日期	/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6	90.2	89.9	90.2	/	
含湿量	%	2.0	2.2	2.2	2.1	/	
烟气温度	°C	16	16	16	16.0	/	
平均静压	kPa	-0.19	-0.19	-0.19	-0.19	/	
平均动压	Pa	38	39	39	39	/	
烟气流速	m/s	6.84	6.81	6.91	6.85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86×10 ³	4.98×10 ³	4.86×10 ³	4.90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72×10 ³	3.74×10 ³	3.78×10 ³	3.75×10 ³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8	1.11	1.07	1.09	/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备注：2023.03.23	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采样点位置		P1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预处理平台、废油液抽取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/		投运日期	/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5	89.9	89.7	90.0	/	
含湿量	%	2.3	1.9	2.0	2.1	/	
烟气温度	°C	16	16	17	16.3	/	
平均静压	kPa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/	
平均动压	Pa	34	35	34	34	/	
烟气流速	m/s	6.42	6.54	6.39	6.45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54×10 ³	4.62×10 ³	4.51×10 ³	4.56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75×10 ³	3.82×10 ³	3.73×10 ³	3.77×10 ³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93	1.08	0.94	0.98	/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备注：2023.03.24	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、修改、伪造均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采样点位置		P1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预处理平台、废油液抽取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5	89.9	89.7	90.0	/	
含湿量	%	2.3	1.9	2.0	2.1	/	
烟气温度	°C	15.7	16.2	16.9	16.3	/	
平均静压	kPa	-0.02	-0.01	-0.02	-0.02	/	
平均动压	Pa	36	39	37	37	/	
烟气流速	m/s	6.70	6.96	6.82	6.83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74×10 ³	4.92×10 ³	4.82×10 ³	4.83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91×10 ³	4.04×10 ³	3.94×10 ³	3.96×10 ³	/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0.75	0.82	0.79	0.79	80
	排放速率	kg/h	3.1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/
备注：2023.03.24	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采样点位置		P2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切割、打包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/		投运日期	/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	
大气压	kPa	90.6	90.4	90.0	90.3	/	
含湿量	%	2.2	2.0	1.9	2.0	/	
烟气温度	°C	15	16	17	16	/	
平均静压	kPa	-0.19	-0.19	-0.19	-0.19	/	
平均动压	Pa	38	38	39	38	/	
烟气流速	m/s	6.83	6.83	6.88	6.85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75×10 ³	4.75×10 ³	4.90×10 ³	4.80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92×10 ³	3.62×10 ³	3.86×10 ³	3.80×10 ³	/	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实测浓度	mg/m ³	2.4	1.9	2.2	2.2	/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备注：2023.03.23							

采样点位置		P2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切割、打包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布袋除尘器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6	90.4	89.9	90.3	/	
含湿量	%	2.2	2.0	1.9	2.0	/	
烟气温度	°C	15.4	16.1	16.7	16.1	/	
平均静压	kPa	-0.05	-0.02	-0.01	-0.03	/	
平均动压	Pa	39	36	35	37	/	
烟气流速	m/s	6.94	9.75	9.65	8.78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90×10 ³	4.77×10 ³	4.70×10 ³	4.79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06×10 ³	3.94×10 ³	3.85×10 ³	3.95×10 ³	/	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	<1.0	<1.0	1.1	120
	排放速率	kg/h	5.1×10 ⁻³	<4.0×10 ⁻³	<3.8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/
备注：2023.03.23							

采样点位置		P2废气排气筒进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切割、打包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/		投运日期	/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5	90.3	89.7	90.2	/	
含湿量	%	2.3	2.1	2.0	2.1	/	
烟气温度	°C	15	16	16	15.7	/	
平均静压	kPa	-0.01	-0.01	-0.01	-0.01	/	
平均动压	Pa	32	35	34	34	/	
烟气流速	m/s	6.23	6.54	6.47	6.41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40×10 ³	4.62×10 ³	4.58×10 ³	4.53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3.64×10 ³	3.82×10 ³	3.78×10 ³	3.75×10 ³	/	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实测浓度	mg/m ³	<1.0	1.6	1.3	1.3	/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备注：2023.03.24							

采样点位置		P2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口					
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		切割、打包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	布袋除尘器		投运日期	2023-03		
排气筒高度(m)		16		测点截面积(m ²)	0.196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大气压	kPa	90.5	90.3	89.7	90.2	/	
含湿量	%	2.3	2.1	2.0	2.1	/	
烟气温度	°C	15.1	16.3	15.7	15.7	/	
平均静压	kPa	-0.03	-0.02	-0.02	-0.02	/	
平均动压	Pa	40	39	36	38	/	
烟气流速	m/s	7.06	6.98	6.70	6.91	/	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4.99×10 ³	4.93×10 ³	4.74×10 ³	4.89×10 ³	/	
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13×10 ³	4.06×10 ³	3.88×10 ³	4.02×10 ³	/	
颗粒物 (烟尘、 粉尘)	实测浓度	mg/m ³	<1.0	1.2	<1.0	1.1	120
	排放速率	kg/h	<3.9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<3.9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/
备注：2023.03.24							

7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	10:00-11:00	12:00-13:00	14:00-15:00	16:00-17:00				
大气压(kPa)		90.4	90.6	90.3	89.9				
温度(°C)		11	13	16	15				
风向(度)		6	3	5	8				
风速(m/s)		2.3	1.9	1.5	1.8				
监测适宜程度		b类适宜监测					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	
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1#上风向	0.41	0.33	0.37	0.32	/	/	
		2#下风向	0.46	0.39	0.45	0.38	/	/	
		3#下风向	0.44	0.38	0.40	0.38	/	/	
		4#下风向	0.52	0.38	0.42	0.36	/	/	
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	0.52	0.39	0.45	0.38	0.52	2.0	
		5#厂区内	0.34	0.34	0.32	0.46	0.46	10.0	
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1#上风向	0.225	0.210	0.168	<0.168	/	/	
		2#下风向	0.258	0.252	0.243	<0.168	/	/	
		3#下风向	0.292	0.310	0.257	0.178	/	/	
		4#下风向	0.263	0.282	0.260	0.215	/	/	
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	0.067	0.100	0.092	0.047	0.100	1.0	
备注：2023.03.23			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授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时间		10:00-11:00	12:00-13:00	14:00-15:00	16:00-17:00			
大气压(kPa)		90.3	90.1	89.9	90.1			
温度(°C)		10	13	17	15			
风向(度)		42	47	45	42			
风速(m/s)		2.5	2.0	1.8	2.1			
监测适宜程度		b类适宜监测						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	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 (mg/m ³)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	
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1#上风向	0.44	0.42	0.43	0.47	/	/
		2#下风向	0.46	0.46	0.46	0.51	/	/
		3#下风向	0.47	0.43	0.46	0.51	/	/
		4#下风向	0.48	0.44	0.52	0.51	/	/
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	0.48	0.46	0.52	0.51	0.51	2.0
		5#厂区内	0.44	0.52	0.48	0.54	0.54	10.0
总悬浮 颗粒物	mg/m ³	1#上风向	<0.168	<0.168	<0.168	<0.168	/	/
		2#下风向	<0.168	<0.168	0.183	0.180	/	/
		3#下风向	<0.168	<0.168	0.233	0.188	/	/
		4#下风向	<0.168	0.177	0.203	<0.168		
		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	0	0.009	0.065	0.020	0.065	1.0
备注：2023.03.23			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7.3 噪声监测结果

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测量时段	测量结果 dB(A)	排放限值 dB(A)
1#东厂界	昼间(09:02-09:06)	52.4	60
	夜间(22:03-22:07)	42.3	50
2#南厂界	昼间(09:19-09:23)	54.2	60
	夜间(22:18-22:22)	44.1	50
3#西厂界	昼间(09:35-09:39)	49.5	60
	夜间(22:36-22:40)	39.8	50
4#北厂界	昼间(09:52-09:56)	47.5	60
	夜间(22:53-22:57)	37.6	50

备注：2023.03.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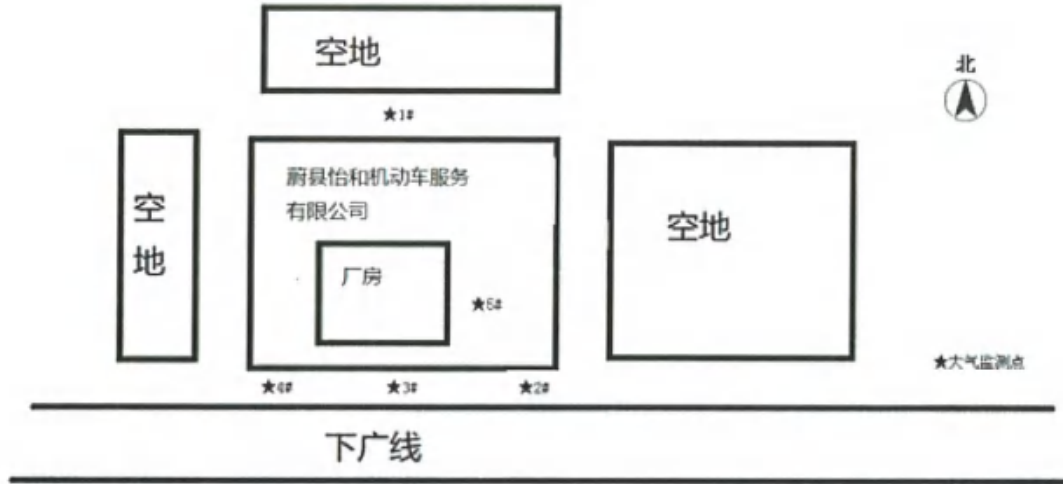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测量时段	测量结果 dB(A)	排放限值 dB(A)
1#东厂界	昼间(10:03-10:07)	51.8	60
	夜间(22:03-22:07)	43.1	50
2#南厂界	昼间(10:16-10:20)	53.8	60
	夜间(22:18-22:22)	44.3	50
3#西厂界	昼间(10:33-10:37)	50.5	60
	夜间(22:36-22:40)	40.7	50
4#北厂界	昼间(10:51-10:55)	49.2	60
	夜间(22:49-22:53)	38.6	50

备注：2023.03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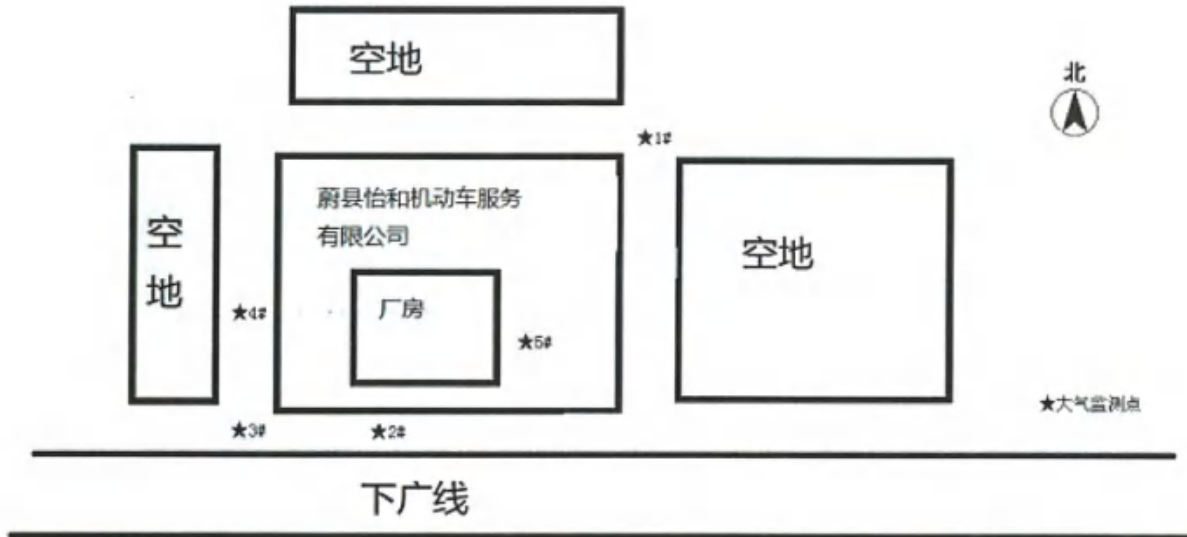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移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7.4 监测示意图

无组织监测示意图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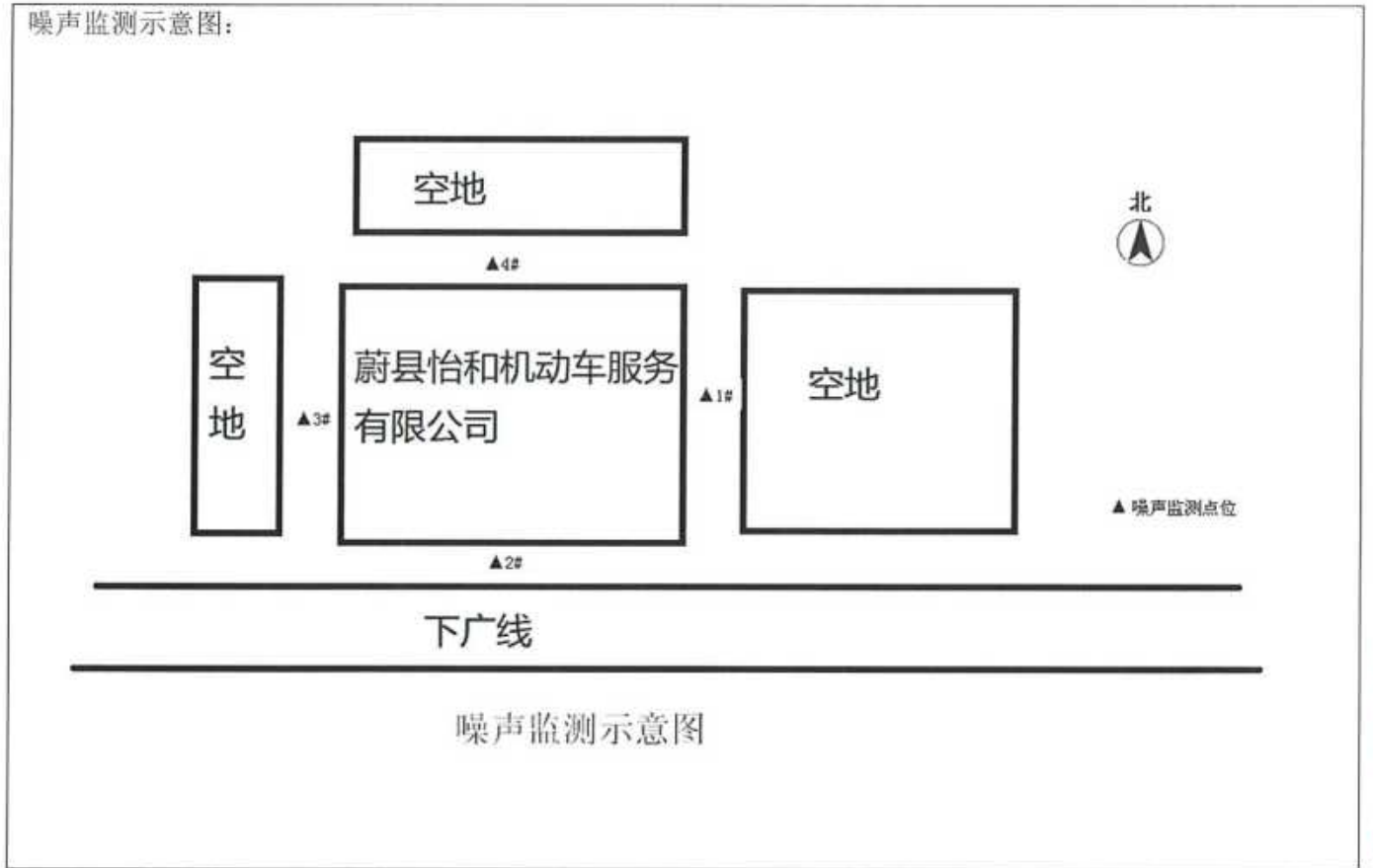
(2023.03.23)



(2023.03.24)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噪声监测示意图：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不可重质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